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缴通知书

威住催缴(2025)第2025号

威海金色阳光幼儿园有限公司

你单位截至 2025 年 2 月，仍未缴纳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，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350 号令)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与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飞管理 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等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，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(印章)
2025 年 2 月 26 日